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4.12 環署綜字第 10500280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-1 條第 2 項規定係針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，並未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」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

主 旨：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開發單位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。」於開發行為規劃、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階段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，達成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目的者，皆可擔任開發單位；惟其他法規對該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資格有所規範時，仍應從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係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，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表決時，該機關委員應予迴避；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係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。上開條文皆是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迴避之規定，而非針對開發單位資格予以限制。

三、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2 款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定義，已敘明必須以客觀方式進行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，並進行後續之審查；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亦針對行政程序中應迴避之情形予以規範，因此本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，增列第 5 條之 1 之規定，皆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正、客觀之程序得以落實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。

四、又依○○○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，為確保地方自治，落實專業分工，本於憲法賦予○○○自主組織權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。因此○○○政府所設立之局處，僅為組織分工，環境影響評估由何機關負責，固為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該等業務之權限，但並不因

此而影響○○○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，為該法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律地位。

五、綜上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係針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為規定，並未涉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」擔任開發單位時之迴避原則進行規範，因此貴府道路開發計畫倘由貴府所屬機關擔任開發單位，請本諸權責依規定判認應迴避之對象。